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8号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及时、有序、高效地处置全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公共交通运输正常和人民群众出行畅通，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编制。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社会参与，快速反应。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职责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泽州县人民政府成立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交通运输工作的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 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4) 根据有关规定发布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

(5) 根据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发展形势、紧急状态，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6)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

(3) 做好相关部门和成员单位的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县指挥部的指示；

(4) 及时传达和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单位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5) 负责全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发布、评估与管理等工作；

(6) 负责与县级其他部门和专家咨询组专家的联络；

(7) 负责开展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8) 负责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9) 负责与相邻县（市、区）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与相邻县（市、区）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10) 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详见附录 8.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县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要制订相应的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当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经核实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

###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宣传报道组。在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及时向事发地派出应急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 8.3。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及信息监测

预警信息来源包括：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信息；影响公共交通的施工建设信息；其他可能威胁公共交通方面人身、财产、环境安全或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监测、预警工作。建立预防及信息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职责。

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监测和分析研判相关信息,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对可能导致公共交通运输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分析预判。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监测信息,落实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与措施。

###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运输突发事件时,按照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公共交通运输应急预警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四个预警级别。

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公共交通运输事件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以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班,保持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

切准备。

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由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

### 3.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应急指挥部；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政府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政府在事发30分钟内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报告时应书面上报信息，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口头报告，随后补报书面信息，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

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营运车辆台数、职工人数等；
- (3)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 (4)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5) 事件的简要经过；
- (6)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7)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9)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 先期处置

发生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应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并迅速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 4.3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



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

#### 4.3.1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1)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对一定范围内行业稳定造成影响的；

(2) 暂时无法判断等级，或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的；

(3) 县指挥部根据情况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请求增援。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依据现场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各应急工作组和救援队伍按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

(2)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在直接接管指挥权时，

县指挥部应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II级响应。

(1)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对一定范围内行业稳定造成影响的；

(2) 依靠县指挥部处置力量可以应对的；

(3) 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后，认定达到启动II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召开会议，对突发事件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突发事件发展事态进行初始评估，会同有关专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划定警戒区，封锁事发现场，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5) 进行现场勘验，绘制现场图，采集、提取痕迹和物证、证据的收集工作；

(6) 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7)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8) 调配城镇公共交通应急车辆，恢复停运的线路；

(9)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0)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1) 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 4.3.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Ⅲ级响应：

(1) 发生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影响较小、依靠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和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处置力量可以应对的；

(2) 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当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调查核实，经专家综合评估后，认为需要Ⅲ级响应的，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

(2) 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3) 当事发地乡镇政府应急力量不足并提出请求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 4.4 应急支援

当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应急力量不足需支援时，由县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按规定程序报县委县政府，调派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

#### 4.5 新闻发布

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6 响应结束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危害公共交通安全

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中断的公共交通得到基本恢复，经现场指挥部确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根据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妥善解决因应对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

### 5.2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发单位参与，对事故原因、事件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事故调查处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5.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受灾单位和个

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由事件单位负责。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 (1) 接受、显示和传递系统事件信息；
- (2) 接受、传递系统应急组织响应的有关信息；
- (3) 保证与各部门之间信息传输的通畅。

### **6.2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以县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上级有关单位、县委县政府、成员单位、公共交通企业和专家咨询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单位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 **6.3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紧急情况下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建立救援和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并报上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备案。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或协调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正常状态。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 6.5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公共交通企业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有计划的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进行培训和适时演练，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企业及管理机构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 6.6 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县指挥部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或向当地驻军求援，参与或支援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组织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管理，维持

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公共交通企业应加强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及时向公众宣传公共交通安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应为公共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供便利。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落实事件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公共交通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 6.9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企业常备物资及应急处置经费由企业自筹解决资金。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公共交通运输人员伤亡事件,因特殊气象条件、地质灾害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营运车辆燃烧、爆炸、停运,公共交通有关设施严重损坏或破坏等。



主要包括：

(1)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重污染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

(2) 公交系统发生治安事件、不稳定事件等；

(3) 公交车辆发生相撞、燃烧、爆炸或自燃等导致公交人员伤亡事件；

(4) 因人为因素或燃油燃气等原因导致公交企业客运车辆出现大面积停运；

(5)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6) 爆发传染性疾病等疫情。

本预案“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一般情况下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印发满3年后如需延长使用，要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

## 7.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订并解释。

### 7.5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8.1 泽州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8.3 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8.4 泽州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5 泽州县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